

有關在《僱傭條例》下檢控欠薪個案的資料文件

引言

繼二零零三年四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成員所提交有關檢控欠薪個案的資料文件，政府現在提供本年第二季及上半年最新的檢控數字。

二零零三年的最新檢控數字

2. 在本年第二季就《僱傭條例》下有關拖欠工資的檢控，審結傳票、定罪傳票、撤銷／不提證供起訴的傳票及撤回傳票的數字，與二零零二年同一季的數字比較如下：

	二零零三年 (第二季)	二零零二年 (第二季)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172	29
經定罪的傳票數目	132	13
撤銷／不提證供起訴的傳票*	27	13
撤回傳票	13	3

3. 本年上半年的檢控數字，跟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數字比較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上半年)	二零零二年 (上半年)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276	90
經定罪的傳票數目	225	63
撤銷／不提證供起訴的傳票*	27	19
撤回傳票	24	8

* 不提證供起訴的傳票，是指在聽取被告對控罪的回答後，控方撤回傳票。原因通常包括僱員不再願意出庭作證，或是被告已宣告清盤或破產。

4. 本年第二季有關拖欠工資的定罪傳票數目為 132，與二零零二年的同一季相比，增幅十倍。本年上半年經定罪傳票的數目(即 225)，相對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數目增加 257%，亦遠遠超出二零零二年全年 139 票的數字。本年上半年成功檢控數字大幅增加，顯示勞工處加強檢控欠薪個案的努力，獲得一定的成果。

5. 在這段期間，有兩宗成功檢控的個案值得一提。其中一宗個案涉及一名僱主短付其印尼籍家庭傭工的規定最低工資，被判罰共 10,600 元。另一宗個案，涉及一間通訊公司因沒有在解僱日期後 7 天內支付其僱員的工資，被判罰 3 萬元。

6. 若有足夠證據，勞工處一定會繼續對在《僱傭條例》下拖欠工資的違例事項提出檢控。